

中共巴中市委组织部
巴中市公安局
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巴市卫通〔2020〕3号

关于关爱激励一线医疗卫生人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省委组织部等6厅局《关于进一步关爱激励医疗卫生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的通知》（川卫函〔2020〕25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进一步激励医疗卫生人员不畏艰险、冲锋在前、担当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制定以下措施。

一、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等要求，加强分区管理，强化对不同区域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要优先满足临床和疾控一线医务人员需要。做好医务人员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改造，营造有利于医务人员工作的良好环境。要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后勤服务，保障医务人员的睡眠和饮食。必要时，区县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宾馆、酒店作为医务人员休息场所，以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并对基本生活用品保证供应。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妨碍、辱骂、伤害医务人员的，要坚决依法严肃查处，维护正常医疗卫生秩序。

二、维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

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时间。要科学合理安排一线医务人员轮休，对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病房、ICU和留观室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临床医师、护

士、护工、清洁工等要统一安排到固定场所轮休，费用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解决，确保救治工作可持续。对于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由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补休。允许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简化招聘程序。组织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尽最大可能减少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病人之间交叉感染。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强化心理援助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预和心理疏导，减轻医务人员心理压力。

三、落实医务人员津贴和待遇

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和省上出台的一系列对一线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政策。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一类一档每人每天300元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一类二档每人每天200元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在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中承担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事业单位，可一次性核增当年度绩效工资总额，核增额度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经费由原渠道解决。为全市定点救治新冠肺炎患者医疗机构和市、区县疾控中心参与疫情防控

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要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好医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加强医务人员人文关怀

各地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动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的关怀力度，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扶。切实解决好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及支援疫区医疗队全体人员子女入园入学的后顾之忧，为其子女在接受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期间提供一次按意愿选择学校（幼儿园）机会和参加高考服务指导。

五、加大医务人员表彰力度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特别是奋战在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医疗卫生人员，及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注重从疫情防控一线推荐一批“两代表一委员”和模范人物。对于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发展入党。对作出突出贡

献的专家人才，发放“巴山优才卡”，享受我市高层次专家人才服务待遇，纳入我市高层次专家人才集中休假疗养对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人才奖项，作为评审“巴山优才千人培育工程”专家的重要依据。对于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优先作为“最美巴山健康卫士”和“巴山名医”评选对象。对表现突出医疗卫生人员的及时性奖励，可不受比例限制。

六、实行晋职晋级政策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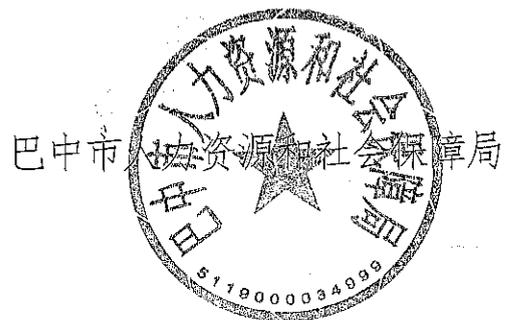
在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对党委、政府选派赴疫区支援和直接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时间视为对口支援服务基层时间，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免进修学习。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医疗救治、防疫工作、科研创新业绩突出或作出特殊贡献，获得记大功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的，视为达到晋升上一级高级职称工作业绩（专业必备业绩）要求。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实行加分制，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评审通过、优先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加大对表现突出医疗卫生人员的培养使用，对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的干部，结合一贯表现，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重用，特别优秀的可按规定破格提拔、“火线”提拔。

七、强化先进事迹社会宣传

各地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

要及时发掘先进事迹，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广泛宣传在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积极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凝聚起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和职能职责，制定落实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关爱激励措施落地落实。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